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严格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非独立董事鲁少洲先生，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叶建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

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经审阅内审部 2024 年度提交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能，指导并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